

- 2A.21 每年有資格被委任或再次被委任為上市委員會委員的人士，須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該上市提名委員會由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三名非執行董事以及證監會的主席及兩名執行董事所組成。上市提名委員會於審議有關提名時，須徵詢上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意見。
- 2A.22 上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及由董事會委任。上市提名委員會可選擇提名一名或多於一名副主席，而董事會亦可選擇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副主席。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不得被委任為上市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
- 38.08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可選出任何成員出任主席並可自行制定議事程序和事務規章，但須接受證監會給予的有關指示。兩個委員會可各自參考（但毋須受制於）《上市規則》第二A及二B章所載有關上市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應用守則和議事程序（視屬何情況而定）。證監會主席行政總裁須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可以是證監會的僱員）出任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及/或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的秘書。